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與國家文化典範建構*

宋俊華

[提 要]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是國家非遺保護工作的重要舉措,其制度設計源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實踐。在我國,基於社區申報並逐級認定的國家非遺代表性項目,本質上是建構國家文化典範的體現。將社區在傳統與現實互動中所確立的優秀傳統文化認定為非遺代表性項目,既能激發社區民眾的文化自覺、自信與自強,也有助於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鞏固國家文化根基。因此,在認定國家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過程中,必須正確處理好六種關係,堅持優秀性與典範性的遴選標準,防範平庸化與空泛化傾向。

[關鍵詞] 非物質文化遺產 代表性項目名錄 國家文化典範 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 文化自覺

[中圖分類號] G12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4 - 0104 - 09

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簡稱“非遺”)保護研究已步入拓展與反思並重的新階段。一方面,為適應國內外形勢的新變化與新挑戰,研究視野、領域和方法需持續拓展與創新;另一方面,針對研究中出現的新問題與新情況,需不斷進行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以修正研究方向。

自 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佈首批“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以來,非遺代表性項目(或稱“代表作”,以下統一用“代表性項目”)名錄始終是保護實踐的核心措施之一,同時也是研究的熱點議題。有關人類和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現有研究,多聚焦於名錄的認定標準、程序及其社會影響等技術層面,而對名錄的本質內涵及其意義缺乏足夠的反思與批判。當前,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的申報與認定存在平庸化與過度功利化的傾向,“代表性”意義被泛化乃至消解,逐漸偏離非遺保護的初衷,亟需引起重視。

那麼,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中的“代表性”究竟指什麼?其認定的本質與意義何在?應如何確定並實施“代表性”標準?這些問題亟待深入反思與辨析。

*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閩粵非遺項目在東南亞華僑華人社群中的傳承傳播研究”(項目號:22JJD850009)的階段性成果。

一、非遺保護何以從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開始？

21 世紀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倡導的非遺保護，正是從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開始的，名義上是通過它提高非遺可見度，激勵各國與地區積極開展保護工作；本質上則是通過非遺社區的自我認定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他者認定實踐，共同構建既體現文化多樣性、又彰顯人類普遍價值的文化典範。

首先，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設立借鑒了世界遺產名錄的經驗。

194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的《聯合國教育、科技、文化組織組織法》指出，“戰爭起源於人之思想，故務需於人之思想中築起保衛和平之屏障”，並明確該組織旨在“通過教育、科學和文化促進各國間之合作，對和平與安全作出貢獻，以增進對正義、法治及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之世界人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均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①。

考慮到“保護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對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也有利於實現其維護“和平與安全”的宗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過了《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以下簡稱“《世界遺產公約》”），把文化遺產界定為“從歷史、審美、人種學或人類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古跡、建築群、遺址等；把自然遺產界定為“從審美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自然景觀、地質和地文結構、動物和植物生境區、天然名勝或自然區域。^②所以，是否對人類具有“普遍價值”，是文化和自然遺產界定的基本標準。

《世界遺產公約》第十一條確定要建立《世界遺產名錄》，且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在 1977 年第一屆世界遺產大會上通過的《實施〈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操作指南》（以下簡稱《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對建立、管理“世界遺產名錄”標準和程序作了詳細、明確的規定，並把世界遺產範圍擴大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文化和自然混合遺產”、“文化景觀”四大類型，但具有“普遍價值”的認定標準保持一致。^③

受此啟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非遺保護中也採取了代表性項目名錄認定方式。1998 年通過的《宣佈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條例》（簡稱《非遺代表作條例》），旨在“獎勵口頭和非物質遺產的優秀代表作品”，並對宣佈的稱號、標準、程序等做了明確的規定。^④2001 年與 2003 年，該組織先後公佈了第一批及第二批“人類口頭與非物質遺產代表作名錄”。

2003 年 10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 32 屆大會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簡稱《非遺公約》，2006 年 4 月正式生效），確定了非遺定義和保護非遺宗旨，正式提出設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並將公約生效前宣佈為“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的遺產納入該名錄。^⑤

2008 年 6 月 16~19 日《非遺公約》締約國大會第二屆會議通過的《實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業務指南》（簡稱《非遺公約操作指南》，每兩年更新一次）進一步細化了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標準與程序。^⑥由此可見，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在建立過程中，既吸收了世界遺產名錄的經驗，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

其次，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與世界遺產名錄在性質和標準上是有區別的。

在《非遺公約》出台之前，受“世界遺產名錄”影響，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名錄”，都以人類“普遍價值”為標準，強調列入名錄的遺產是從眾多文化表現形式中精選出來的傑作。

《非遺公約》實施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人類非遺代表作名錄”與“世界遺產名錄”在性

質和標準上都有所不同,具體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非物質與物質的區別。前者的對象是非物質的、活態的、以人為載體傳承的遺產;後者的對象是物質的、靜態的、以物為載體的遺產。二是“代表作”與“傑作”的區別。前者是從眾多文化實踐中選擇出來的,作為文化多樣性代表的遺產;後者是從眾多人造物或自然物中選擇出來的,最能體現對人類普遍價值的傑作。三是雙方認定與單一認定的區別。前者是由遺產所屬社區、群體自我認定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他者認定共同實現的,是社區、群體自我價值判斷與他者價值判斷相互協調的結果;後者則基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他者認定,是以前者認可的人類普遍價值為標準的。

最後,我國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建立,借鑒了人類非遺代表作名錄的經驗。

2004 年加入《非遺公約》後,我國於 2005 年全面啟動非遺保護工作。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加強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簡稱“《意見》”)指出:“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體系。要通過制定評審標準並經過科學認定,建立國家級和省、市、縣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體系。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由國務院批准公佈。省、市、縣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由同級政府批准公佈,並報上一級政府備案”^⑦。《意見》後所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申報評定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對國家級非遺代表作申報評審的目的、標準和程序等做了具體規定,其第四條指出:“建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目的是:(一)推動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搶救、保護與傳承;(二)加強中華民族的文化自覺和文化認同,提高對中華文化整體性和歷史連續性的認識;(三)尊重和彰顯有關社區、群體及個人對中華文化的貢獻,展示中國人文傳統的豐富性;(四)鼓勵公民、企事業單位、文化教育科研機構、其他社會組織積極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五)履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增進國際社會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促進國際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為人類文化的多樣性及其可持續發展作出中華民族應有的貢獻”。第六條規定:“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申報項目,應是具有傑出價值的民間傳統文化表現形式或文化空間;或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具有典型意義;或在歷史、藝術、民族學、民俗學、社會學、人類學、語言學及文學等方面具有重要價值。具體評審標準如下:(一)具有展現中華民族文化創造力的傑出價值;(二)紮根於相關社區的文化傳統,世代相傳,具有鮮明的地方特色;(三)具有促進中華民族文化認同、增強社會凝聚力、增進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紐帶;(四)出色地運用傳統工藝和技能,體現出高超的水平;(五)具有見證中華民族活的文化傳統的獨特價值;(六)對維繫中華民族的文化傳承具有重要意義,同時因社會變革或缺乏保護措施而面臨消失的危險。”^⑧在《暫行辦法》指導下,我國在 2006 年、2008 年、2011 年公佈了第一、二、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簡稱“《非遺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二號,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正式將“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更名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並對評審目的、標準和程序等做了具體規定。

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強調非遺代表作的“代表性”,強調其有利於增強社區、群體的“認同感、持續感”不同,我國“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更強調非遺代表作的“傑出性”,強調其對中華民族有“重大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⑨,是“優秀傳統文化”。

二、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代表性”與“典範性”

《非遺公約》明確了國際社會、國家、社區在非遺保護中的不同職責。第三章“在國家一級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強調,締約國應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領土上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受到保護”,同時“應努力確保創造、延續和傳承這種遺產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的最大限度的參與,並吸收他們積極地參與有關的管理”^⑩。可見,締約國是非遺保護的責任主體,社區從屬國家且在國家賦權範圍內參與非遺保護工作。

第四章“在國際一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指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是在締約國提名的基礎上,編輯、更新和公佈人類非遺代表作名錄。^⑪締約國對非遺代表作的認定,會直接影響到人類非遺代表作的認定。

可見,在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認定中,國家是主要力量,既對社區有賦權和規範作用,又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提名和制衡作用。從這個意義上講,國家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雖然受人類非遺代表作名錄的影響,但本質上是獨立的,是國家主權的體現,反映了國家意志與文化特色。

《非遺公約》指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編輯、更新、公佈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目的是“擴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影響,提高對其重要意義的認識和從尊重文化多樣性的角度促進對話”^⑫。

《非遺法》規定:“國務院建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將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具有重大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名錄予以保護。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將本行政區域內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具有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名錄予以保護。”^⑬可見,國家和省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都強調“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具有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在國家和省級之間存有價值差與等級性。

那麼,中國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代表”,究竟是優秀代表還是多樣性代表?

非遺是社區所創造並世代傳承的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與技能,它們在社區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不斷被再創造,賦予其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⑭因此,非遺首先是社區所選擇和認定的,是有價值的,主要是因為它賦予社區認同感和持續感,是社區“凝聚性結構”體現。非遺代表性項目是社區和群體選擇的“正典化”非遺,將社區凝聚性結構推向穩固方向。社區通過非遺“構建出一種回憶文化的方式,在想像中構建了自我形象,並在世代傳承中延續了認同”^⑮。

文化記憶是集體記憶中的鞏固根基式回憶,“總是通過一些文字或非文字的、已被固定下來的客觀外化物發揮作用,這些客觀外化物的形式包括儀式、舞蹈、神話、圖式、服裝、飾物、文身、路徑、繪畫、景象等”^⑯。“文化記憶始終擁有專職承載者負責其傳承。這些承載者包括薩滿、吟游詩人、格里奧,以及祭司、教師、藝術家、抄寫員、學者、官員等,這些人都掌握了(關於文化記憶的)知識。文化記憶所保留的那些意義具有非日常性,與此相應的是,文化記憶承載者也具有某種從日常生活和日常義務中抽離的特質。”^⑰

社區認定的非遺,需符合地方與國家的標準,才能上升為地方乃至國家的代表性項目,才能從社區文化記憶上升為地方、國家的文化記憶。這就需要從社區的典範性中找到地方、國家典範性,成為更大共同體的文化典範。在中國語境下,這意味著項目應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有利於增強民族團結、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成為中華民族共同的文化標識。

每一項被社區所認定的非遺,都是其文化記憶的載體,都是對社區具有鞏固根基意義的文化典範,是穩定的、可以不斷重複的文化實踐,具有文化“卡農”^⑱的意義。

在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社區的文化選擇與記憶被選擇並納入地方乃至國家的文

化記憶中,成為地方、國家的文化典範以及文化共同體建構的象徵符號,在鞏固國家和中華民族根基方面,發揮著深遠的作用。因此,一項非遺項目從社區層級進入各級代表性項目名錄的過程,實質上是其從地方性文化典範,逐步升格為地區乃至國家層級文化典範的過程。這一過程既是一種“再代表化”,也是一種“典範化”的轉變。那麼,社區的代表性與典範性,是如何轉化為地方和國家的代表性與典範,並進一步成為國家優秀文化和集體記憶的一部分?這一方面取決於國家在建構國家記憶過程中對社區文化的整合規劃需求;另一方面,也依賴於社區在國家文化建構過程中的自覺融入與積極轉化。可以說,這一轉化並非單向賦予,而是民間與國家互動協商的結果。

作為國家文化典範,非遺代表性項目具有以下幾個特點:其一,非遺代表性項目是維護民族團結與國家統一的典範;其二,非遺代表性項目是中華民族在歷史、文化、藝術與科學領域擁有傑出創造力的典範,對當代社會發展與國家戰略具有重要價值;其三,非遺代表性項目是中華民族開放包容的典範,是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體現。

每項非遺都是社區共同體在生產、生活實踐中創造的,是基於共同的價值需求而選擇傳承的文化表現形式,是其成員認同與凝聚的文化符號。相對於包含自身在內的更大共同體等來說,小共同體既有自己的特殊性,又包含了大共同體的普遍性。隨著大共同體成員範圍的擴大,普遍性也會相應地發生變化。因此,非遺不僅是小共同體自我想像的文化符號,也包含了小共同體融入更大共同體的共性基因,是大共同體想像的基礎。國家是想像和建構的共同體,作為國家共同體組成部分的各民族、各地區的小共同體的非遺,自然是各民族、各地區小共同體想像的文化符號,也會上升為國家共同體想像和建構的文化符號。

《關於進一步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明確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中華文明綿延傳承的生動見證,是連結民族情感、維繫國家統一的重要基礎。保護好、傳承好、利用好非物質文化遺產,對於延續歷史文脈、堅定文化自信、推動文明交流互鑒、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具有重要意義”^⑩。

三、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認定的國家需求

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認定,是針對國家重大需求而提出來的。

中華民族在五千年的文明發展史中,創造並傳承了豐富多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這些遺產是中華傳統文化的精華,是中華民族智慧和創造力的結晶,是中華民族共同體最具代表性的文化標識,也是中華文明五大特質——連續性、創新性、統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具體體現。非遺是中華民族生生不息的文化根基。因此,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是民族國家維護自身合法性的內在需求。

(一) 面向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國家需求

首先,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是激發民族文化自覺與自信的重要手段。從《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對非遺的定義來看,非遺是以社區的文化自覺、自信和自我確認為前提的。因此,認定和公佈國家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本身就是一場全民的文化啟蒙運動,是中華民族在當代對自身傳統文化的自覺和重新選擇的實踐,是建構有利於提升中國民族共同文化典範的實踐。這些實踐及其成果,本身就是增強文化自信與認同,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內在需要。

其次,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是實現馬克思主義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相結合的具體要求。

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二十大報告中指出：“只有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具體實際相結合、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相結合，堅持運用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才能正確回答時代和實踐提出的重大問題，才能始終保持馬克思主義的蓬勃生機和旺盛活力”。在文化傳承發展座談會上，他再次強調，在五千多年中華文明深厚基礎上開闢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具體實際、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相結合是必由之路。這是我們在探索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中得出的規律性的認識，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寶。而“結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所以，只有那些既代表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又能夠契合馬克思主義原理的非遺項目，才能真正被認定為非遺代表性項目和確定為國家文化典範，因為它們所蘊含的“天下為公、民為邦本、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賢、天人合一、自強不息、厚德載物、講信修睦、親仁善鄰等，是中國人民在長期生產生活中積累的宇宙觀、天下觀、社會觀、道德觀的重要體現，同科學社會主義價值觀主張具有高度契合性”。^②

最後，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是確立中華民族共同文化標識和精神符號的實踐。中華民族共同體的想像與建構，建立在共同的文化標識和精神符號之上。這些文化標識和精神符號，不僅包括長城、兵馬俑、故宮、黃帝陵等物質形態，也包括黃帝祭祀大典、舞龍、春節、昆劇、二十四節氣、中國茶製作技藝及相關習俗等非物質形態。這些不同的文化表現形態及其所蘊含的精神，構成了海內外中華兒女共同的身份想像和文化想像，是中華民族共有的標識。“只要一種儀式促使一個群體記住能夠強化他們身份的知識，重複這個儀式實際上就是傳承相關知識的過程。儀式的本質就在於，它能夠原原本本地把曾經有過的秩序加以重現。”^③

（二）面向治理能力現代化的國家需求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一個國家選擇什麼樣的國家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是由這個國家的歷史文化、社會性質、經濟發展水平決定的”^④。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和建構國家文化典範，是實現人民群眾參與國家治理的重要手段。

首先，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是利用非遺智慧提升社會治理能力的具體體現。非遺蘊含著人類在歷史長河中累積的關於人與自然、人與人關係的各種經驗與智慧，既包括人類如何保護自然、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知識，也包括人類如何應對不同群體之間的競爭與和諧。這些經驗和智慧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能為現代社會治理提供借鑒。一些群體實踐性的非遺項目如春節、龍舟賽等，往往既體現了中華民族適應自然環境生存發展的智慧，也體現了人類應對不同社群之間競爭與共存的經驗。在同一區域內，不同社群之間面臨著資源競爭的關係，在長期相處中他們通過參與共同的民俗實踐，達成了一種動態的和解。這些智慧既是傳統的又是現代的，將它們認定為代表性項目，既是社區、群體和諧相處的需求，也是國家治理能力現代化的要求。

其次，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既是建構中華民族文化認同的實踐，也是促進社會治理現代化的有效途徑。非遺是人類文化自覺與自信的體現，對一個社區或群體而言，它是凝聚內部認同的重要基礎。非遺所蘊含的認同價值，有助於推動社會治理的現代化。這種基於非遺的認同，一方面體現為由非遺表現形式所構建的可感知的社群的共同文化符號，如共同的圖騰、語言、民俗與藝術等，又表現為社群成員通過持續參與共同的非遺實踐，形成共享的身體記憶，從而增進彼此的相互認同。非遺對現代社會治理的啟示在於：通過構建全體社會成員能夠共同感知和想像的符號體系，並推動其持續參與共同實踐，從而使集體認同得以塑造，社會凝聚力得以增強。

最後，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也是文化治理的重要體現，而文化治理現代化正是推進社會治理現代化的基本內容。非遺治理既是傳統的，也是現代的。非遺保護就是在傳統非遺治理基礎

上的現代治理,是社會治理現代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自 2005 年我國全面啟動非遺保護工作以來,我們充分發揮社會主義制度的巨大優勢,在非遺保護治理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建立並不斷完善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及地方性非遺條例為核心的法律法規體系,構建並優化了非遺代表性項目與代表性傳承人的四級名錄制度,形成了“黨委領導、政府負責、部門協同、社會參與”的工作格局與運行機制,實施了分類保護與整體性保護相結合的系統策略,建立了具有中國特色的非遺保護研究與理論體系,並營造了全社會共同參與非遺保護的良好氛圍。這些治理成就不僅推動了非遺保護事業的長足發展,也為社會治理現代化進程注入了積極動力。

(三) 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是提升文化實力的國家需求

非遺是傳統文化在創新中的代表,也是當代文化創新的活水源頭。

首先,以非遺創新提升國家創新力。非遺本質上是不斷創新的文化,創新是其生命力的核心所在。一代有一代的文化,每一代人都在學習與繼承前人文化的基礎上,結合時代需求與自身理解對其進行發展,這正是非遺能夠得以世代活態傳承的原因所在。因此,挖掘非遺中的創新基因,結合時代特點和需求對其進行創造性轉化與創新性發展,既是延續非遺自身生命力的內在要求,也是實施國家創新戰略的重要基礎。以創新視角理解非遺,從中汲取智慧並積極推動其“雙創”實踐,已成為國家創新戰略的重要內容之一。習近平總書記多次就歷史文化服務國家創新發表講話,他指出:“要加強考古工作和歷史研究,讓收藏在博物館裡的文物、陳列在廣闊大地上的遺產、書寫在古籍裡的文字都活起來,豐富全社會歷史文化滋養”²³,”要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傳承,積極培養傳承人,讓非物質文化遺產綻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²⁴。

其次,以非遺 IP 提升國家經濟實力。作為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代表,非遺是中華文明在當代的活態傳承,蘊含了豐富的民族文化基因。這些文化基因體現為兩個層面:一是表現形式,包括非遺實踐中可感知的視聽形式以及工具、場所和產品的物質形態,這些表現形式的部分或整體均可作為當代新文化、新經濟的 IP 要素而發揮作用,如民族刺繡針法、民歌旋律、戲劇演出服飾、手工藝品等表現形式都可以轉化為文化產業的 IP。當前實施的“非遺賦能鄉村振興”“文旅融合”等戰略,正是通過將非遺 IP 轉化為鄉村產業與旅遊產品而實現其價值。二是精神內涵,包括非遺所蘊含的知識、技能、習俗、精神功能等,這些內涵既可以轉化為當代文化與經濟發展的實踐能力,也可以為其提供精神動力。無論是國家創新戰略還是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的實施,都離不開非遺精神內涵的支撐。

(四) 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是促進文明交流互鑒、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國家需求

以非遺交流提升國家影響力。非遺在處理人際關係方面的智慧與經驗,不僅對社群和國家的內部治理具有重要作用,也在國際交往中具有重要意義。在中國對外交流史上,非遺始終扮演著重要的橋梁角色。無論是漢代張騫出使西域、明代鄭和下西洋,還是古代絲綢之路的開通,都是以非遺或非遺產品的交流與交換為媒介。此外,大量中外移民所攜帶的非遺內容,也成為中外交流的重要載體。因此,新時代我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既體現了中國對世界和平與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擔當,也契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宗旨。這些重大戰略的實施,同樣離不開非遺的支持,離不開中外非遺交流所積澱的歷史經驗。

四、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認定需處理的若干關係

非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是國家根據整體需求對社區非遺進行選擇與典範化的結果,體現了國

家所倡導並需持續強化的文化典範,也是塑造國家命運共同體、鞏固國家文化根基的重要實踐。

國家文化典範具有四個特徵:一是超越日常性的神聖實踐;二是超越社區、群體與地域特殊性的國家共同體文化記憶;三是超越一般技術性的悟道實踐;四是體現優秀傳統的文化實踐。

非遺源自社區在生產與生活過程中的創造與傳承,是社群自主選擇的文化實踐,具有非主流、社群性與私權性等基本屬性。然而,隨著非遺被納入國家級代表性項目名錄,其屬性逐漸向主流性、國家性與公權性轉化,成為社區與國家互動的媒介。在此過程中,社區將部分非遺私權讓渡予國家,而國家則在對社區與群體非遺加以規範的同時,賦予其公權性。

各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不僅是社區與各級政府之間關於非遺權利讓渡的契約體現,也是國家依循文化典範標準對社區非遺進行逐級篩選與持續強化的過程。因此,在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與構建國家文化典範時,必須妥善處理以下六組關係:一是要處理好社區與國家在文化選擇上的關係。在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時,既要尊重社區非遺的特殊性與多樣性,又要堅持國家文化的統一性和普遍性,實現二者良性互動與共生發展,激發社區與群體在構建國家文化記憶中的積極性與主動性。二是要處理好地方政府與國家在文化選擇上的關係。在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時,要兼顧非遺的地方特色和國家屬性,充分發揮地方在國家文化記憶建構中的能動作用。三是要處理好非遺作為鞏固根基的文化記憶與一般性記憶的關係。在認定非遺代表性名錄時,要堅持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的鞏固根本質,突出那些最能體現中華民族文化認同的實踐形式;四是要處理好非遺在鞏固歷史感、持續感與解決基本生計需求的關係。在認定非遺代表性名錄時,要弘揚那些有助於鞏固中華民族歷史感、持續感的文化實踐;五是要處理好非遺自身固有功能發揮與當代利用的關係,把固有功能作為非遺正典來發揚;六是國家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既應著眼於鞏固中華民族根基、增強認同感與凝聚力,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也需兼顧國際社會關於人類文化傳承的共有價值理念,體現人與人之間相互尊重、國際人權文件、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需要。

總之,國家各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認定,本質上是國家在社區自我認定的基礎上,對具有典範意義的文化實踐進行識別與確認的過程。國家文化典範包括物質文化遺產典範、非遺典範、文獻典範等多種形式,它們共同構成了民族國家的文化基石,具有鞏固認同與彰顯合法性的雙重意義。作為活態遺產,非遺的典範性是在歷史與現實、社區與國家的互動中建立起來的。儘管從歷史和社區角度看,每種非遺項目都是具體而功利的,與特定歷史環境下社區的特定需求相聯繫,是生產生活所需的特定知識、技藝、民俗或審美形式;而從現實與國家角度審視,每種非遺項目又都超越了歷史和社區、擺脫了具體需求和功利目的,服務於國家需求,成為國家對內形成凝聚力和生命力、對外展現競爭力和包容性的基礎,是國家的文化典範,對社區和地方的文化具有規範和引導作用。

因此,國家各級非遺代表性項目的認定,應避免陷入過度功利化與平庸化的陷阱,而須立足於國家鞏固文化根基與構建文化典範的戰略高度,從社區自我認定的非遺項目中遴選優秀的代表作。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理應成為國家優秀文化傳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當然,在認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上,還需要注意以下五個方面的問題:

其一,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中“優秀”的標準並不是絕對的,是隨著時代的發展而不斷發展的。作為國家文化典範的非遺,是在歷史與現實、社區與國家、體與用互動中確立的,與其他文化典範共同構成了中華民族共同體的文化記憶;其二,社區、群體非遺在上升為國家文化典範和文化記憶的過程中,要摒棄或改良其與國家價值觀念不一致、甚至衝突的項目,包括不符合中華民族統一性、可

持續發展、人與人相互尊重需要的項目，如污染環境或有性別、民族歧視的非遺項目；其三，對典範性非遺認定要避免急功近利，不能為了片面追求產業利益而盲目擴大食品、工藝品等傳統技藝類非遺項目，避免國家非遺代表性項目評審變成了商業功利場；其四，在確認非遺典範性時，要兼顧穩定性與活態性，要突破“卡農”的不變性限定，把重複的文化實踐轉化為螺旋上升的文化實踐；其五，要注意文化記憶與政治的關係，要在確保非遺記憶與國家政治良性互動的基礎上，促使非遺轉化為國家與民眾共同認可的集體文化記憶。

①《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組織法》（1945年簽訂，1946年生效）指出：“各簽約國特創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世界各國人民間教育、科學及文化聯繫，促進實現聯合國據以建立並為其憲章所宣告之國際和平與人類共同福利之宗旨”，參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官網。

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1972年11月23日。

③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政府間委員會世界遺產中心：《實施〈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操作指南》（2021年版），中國古蹟遺址保護協會譯，WHC.21/01，2021年7月31日。

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佈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條例》（1998年），https://www.ihchina.cn/zhengce_details/15719。

⑤⑩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年10月17日。

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3年〈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22年版本》，CLT-2022/WS/3；CLD-1001.22。

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5〕18號），國務院辦公廳，2005年3月26日。

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5〕18號）所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申報評定暫行辦法》。

⑨⑬《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十九次會議通過。

⑪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遺產公約》，2003年10月17日。

⑮⑯⑰⑱⑳楊·阿斯曼（Jan Assmann）：《文化記憶：文字、回憶和政治身份》，金壽福、黃曉晨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7~19頁；第46頁；第54頁；第103~132頁；第87~88頁。

㉑《中辦國辦印發意見進一步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北京：《人民日報》，2021年8月13日。

㉒習近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 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22年10月16日）》，《黨的二十大報告輔導讀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5~16頁。

㉓習近平：《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 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北京：《求是》，2020年第1期。

㉔習近平：《建設中國特色中國風格中國氣派的考古學 更好認識源遠流長博大精深的中華文明》，北京：《求是》，2020年第23期。

㉕《守護“城市之魂” 傳承歷史文脈》，廣州：《南方日報》，2020年10月17日。

作者簡介：宋俊華，中山大學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中心主任、中文系教授，廣州新華學院中文系主任。廣州 510275

[責任編輯 陳志雄]